

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安头屯镇北口头村村民马绍华宅基地
证依法处置的函

安头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纪委《关于对香河县安头屯镇北口头村村民马绍华宅基地证依法处置的函》，在未履行任何宅基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为马绍华增补2份宅基地档案，办理宅基地证2本。马绍华宅基地清理核实登记表编号28255号、王淑红（马绍华妻子）宅基地清理核实登记表编号28254号。违反了《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务于2026年1月5日前，依法对马绍华、王淑红名下宅基地档案及宅基地证进行处置，将处置情况形成报告，经主要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函告我局。

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31日

